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2——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出资方式	□以个人财产出资 /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登记事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投资人姓名或居所； 备案事项包括：登记联络员。		
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只填写与本次登记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投资人		
投资人姓名 或居所		
出资额		
登记联络员		
转型		□公司 / □合伙企业
* 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的，请使用对应企业类型的登记申请书，按照设立登记提交申请材料。		
经营范围		

说明 变更投资人的，在“投资人”栏填写，申请书由变更前后的投资人共同签名。仅变更投资者姓名或居所的，在“投资者姓名或居所”栏填写。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联络员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p>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p> <p>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p> <p>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年/月/日）</p>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4——投资人基本信息

姓 名		电子邮箱	(选填)
-----	--	------	------

-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投资人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新任投资人信息。

表 5——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	--	------	--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	--	------	--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	--	------	--

上述人员中，代表企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必填，仅填写一人)
-----	--	------------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	--	------	--

- 说明
- 登记联络员有关要求参照《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 财务负责人信息仅设立登记时采集。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4（附）——投资人详细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5（附）——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6——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等，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	职务/身份	自然人签名	签名日期

说明 由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出资方式为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家庭成员填写。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7——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投资人，对全部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的，承诺符合以下条件（逐项勾选）：

- 已经妥善处理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
- 已经妥善处理经营场所使用权转让事宜；
- 已经结清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等，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个人独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清算申报，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和涉税违法行为；
- 已经报送上一年度个人独资企业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个人独资企业除外；
-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已经被移出；
- 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 未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者已经解除；
- 不存在组织或协助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情况。

投资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